

## 疫苗之國家賠償事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原告主張其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於被告所轄臺南市○○區衛生所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於右上臂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於左上臂。原告於接種後仍持續發燒，且右上臂接種部位紅腫加劇，延伸至手肘處。經醫師臆斷為未明示原因之蜂窩性組織炎，並據以開立抗生素治療及住院。原告認前開所受損害係肇因於被告所轄○○區衛生所所屬公務員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在同一時間為原告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不僅同時接種一事有過失，且未與原告確認是否要同時接種，更未告知得間隔一定時間再接種，而過失侵害原告權利。為此，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條及民法第 184 條、第 195 條第 1、3 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600,000 元。

### 法院判決原告敗訴之理由

(一) 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診斷證明書固記載：「診斷：右三角肌慢性肌炎」，並於醫師囑言欄載：「疫苗注射後右肩蜂窩組織炎後遺右三角肌慢性肌炎，右肩無力，主動關節活動度受限」等語，然系爭診斷證明書開立之日期為 109 年 2 月 5 日，距離原告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日期即 107 年 10 月 18 日已將近 1 年半。且依○○醫院檢送開立系爭診斷證明書之復健科醫師所書立病情摘要記載：「兩次門診；主訴右肩疼痛、關節活動受限、肌肉無力。曾因疫苗注射後發炎住院。診斷：右三角肌肌炎、右側肩部黏連性囊炎。」等語，堪認原告係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109 年 2 月 5 日兩次前往○○醫院復健科就診時，經醫師診斷之病症應為「右三角肌慢性肌炎、右側肩部黏連性囊炎」，而關於右肩疼痛、關節活動受限、肌肉無力以及曾因疫苗注射後發炎住院等節，則係由原告所主訴；參以系爭仿單中關於「不良反應」

之部分，並無關於「三角肌慢性肌炎」、「肩部黏連性囊炎」之記載，則系爭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系爭傷害，是否確係因原告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所致，尚屬有疑。

(二) 原告雖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同一時間為原告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不僅同時接種一事有過失，且未與原告確認是否要同時接種，更未告知得間隔一定時間再接種，而過失侵害原告權利等語。然查，依原告所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系爭仿單中所載使用方法，該疫苗併用其他疫苗，依據美國 ACIP 表示同時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和流行性感冒疫苗時（分別注射在不同手臂），不會增加副作用或減少對任一種疫苗的抗體反應。另疾管署曾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新聞稿記載「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開打，兩項疫苗可同時接種，建議右手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左手接種流感疫苗，獲得雙重保障。」等語，另於 111 年 6 月 7 日在 71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接種作業，附件 1—PPV 接種須知亦載「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和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等語，則被告抗辯肺炎鏈球菌疫苗與流感疫苗得同時接種於不同手臂，不會增加副作用，亦不會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語，尚非無據。況依被告所提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接種名冊，原告亦於接種當日在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欄位內均予簽名表示同意接種，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其受有系爭傷害係因同時接種上開 2 種疫苗所致，是原告主張被告所屬公務員，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同時為原告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及季節性流感疫苗、未與原告確認是否要同時接種、未告知得間隔一定時間再接種，係屬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云云，洵非可採。

(三) 依上，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尚難認被告所屬公務員在原告前往○○區衛生所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時，有何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行為。被告所屬公務員既無原告所主張之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則被告自無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之餘地。

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 184 條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云云，亦屬無據。